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小丽、杜烈康及董事林爱华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吴小丽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审计工作 20 多年，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等工作做了指导。审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

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预审情况并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合并报表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财务报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独立沟通，并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性建议。在公司 2025 年年报预审期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和存货的去化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等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全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审计部按计划完成内审工作。报告期后至本履职报告出具日，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结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督促审计部加强对相关领域的专项核查与整改跟踪，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后至本履职报告出具日，围绕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多次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

行专项沟通，听取年审机构的意见，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关注到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的持续影响，审计委员会已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强调事项，并已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风险处置、强化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导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管理。

报告期后至本履职报告出具日，围绕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多次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听取年审机构的意见，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该事项所暴露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已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加强重大项目风险评审、交易对手核验、资金支付审核等关键控制点的建设，并持续跟进内部控制整改措施的落地效果，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更加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机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法行使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的监督，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考察，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忠实履行审计监督与专业指导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障审议工作专业性与公信力，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与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审计委员会积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协作，全面审视公司业务运营与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针对 2025 年度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并持续跟进。报告期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关注，督促管理层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推动相关问题有序解决，切实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始终坚持严谨务实、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不断强化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建设，为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撑。重点关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的追偿进展、内部控制整改的落地实效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慎性，进一步强化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协作，落实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吴小丽、杜烈康、林爱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